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

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府人二字第100302308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131017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府人任字第10131957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132334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930032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府人任字第1123004119號函修正

## 一、職缺適用範圍：

- (一) 以列入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為提缺數之計算（含正額、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不含性質特殊之考試職缺（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又所稱預估職缺，係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學校名義提列職缺。
- (二) 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以薦任第9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為計算範圍，並以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之職缺總數控管，另排除非以考試制度用人職缺（如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機要人員、軍職人員）、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未設置之類科及性質特殊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之職缺。
- (三) 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1月24日局力字第 1000059368 號函規定，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為準，每滿1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1個，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另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不受上開控管原則限制。
- (四) 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體系因係由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統一控管提缺比，又達敘獎標準者，可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敘獎，爰各機關之人事、主計及政風職缺不列入提缺比及提列預估職缺比計算。

## 二、 評分項目及配分級距：

評分項目		配分級距
提缺比 (配分占50%)	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職缺數/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職缺數) X 100%	未達30%不予計分 30%以上、未達40%得分30分 40%以上、未達50%得分35分 50%以上、未達60%得分40分 60%以上、未達70%得分45分 達70%以上 得分50分
提列預估職缺比 (配分占50%)	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提列各類科預估職缺數/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提報經公告之需用名額數) X 100%	未達10%不予計分 10%以上、未達15%得分15分 15%以上、未達20%得分25分 20%以上、未達25%得分35分 25%以上、未達30%得分45分 30%以上 得分50分
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數 (額外加分項目)	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數	提列1~3個職缺 加總分5分 提列4個以上職缺 加總分10分

## 三、 敘獎額度及對象：

### (一) 敘獎對象：

- 1、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本項業務有功人員(例如機關首長、督導本項業務之副首長或其他督導人員、人事主管、業務承辦人等相關人員)。各一級機關並得於總敘獎額度內,審視對推動本業務貢獻度高之所屬機關學校,予以敘獎。機關首長如為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則於人事資料中註記績優事蹟,惟須自機關敘獎

總額度中扣除該獎勵額度。

2、不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其所屬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總分及獎勵額度：

1、總分64分以下：不予敘獎。

2、總分65分至79分：有功人員嘉獎1次2人；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有功人員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2人時，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

3、總分80分至89分：有功人員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如敘獎人數超過4人時，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

4、總分90分以上：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有功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4人時，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

5、總分最高以100分為限。

例：某一級機關（含所屬）提缺比50%（得分40分），預估職缺比30%（得分50分），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數1個，加總分5分，總分95分（40+50+5=95分），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有功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4人時，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並皆得就推動本業務貢獻度高之所屬機關學校，予以敘獎。

四、本獎勵措施得隨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

改進措施」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  
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內容檢討修正。